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芮晓玲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的有关管理制度；
2. 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制度规定，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 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14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现象。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